

**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，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，符合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制度的要求，符合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及实际资金需求，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。

**二、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审阅议案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等事项提供担保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。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等事项提供担保，未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。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，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则的要求，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治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《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修订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袁建新、池国华

2022年4月19日